

# 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 一、申請須知：

1. 申請本項目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用，需經核算減免金額後，差額再行繳交或進行就學貸款。
2. 同一個年級與學制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與 113 年度起「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僅能擇一作申請。
4.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期（重）補修及碩專之學分費。
5. 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如弱勢助學、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二、申辦程序：

1. 填寫網路申請書：（免列印紙本申請書、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須完整!）
2. 本學期申請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
3. 凡符合減免身份之學生，請進入中華大學網站（網址為 <http://es.chu.edu.tw/WebDis/>）→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輸入學生之學號及密碼→輸入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審慎確認後提交）→送出（正式受理審查）。

## 三、列印註冊繳費單：

1. 依出納組訂定的日期至本校網站→資訊服務→學生系統→註冊 e 化下載繳費單（請留意是否已設定減免金額）。
2. 二技專及進修學士班之繳費金額以 21 學分預收，加退選結束後按實修學分重新核算，再由生活輔導組辦理退費或補繳。

## 四、繳交註冊費方式：

1. 學生本人至本校網站註冊 e 化列印之繳費單，須至第一銀行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繳費。
2. 生活輔導組列印之繳費單，須至郵局繳費或利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者隔日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五、注意事項：

本申請作業需配合教育部助學措施平台進行呈報、查核、比對等相關程序。

減免類別：

優待身份	減免對象	所需上傳繳交證件電子檔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因公殉職） ■半公費（因病、意外）	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聘雇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遺族，不在此減免範圍內。	(1) 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影本或銓敘部（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影本（ <b>查驗正本</b> ）。 註：初次辦理申請者請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須填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呈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如附表)
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指前項撫卹期滿者。 ※功勳子女，不在此減免範圍內。	
現役軍人子女	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領有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者。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b>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b> ）。 <b>減免額度：減免 30%。</b>
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本學期採計 <b>112</b> 年度家庭所得）	(1) 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 <b>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b> ）。 <b>減免額度：</b> <b>重度或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學雜費減免 70%，輕度：學雜費減免 40%。</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b>（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b>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220 萬元。（本學期採計 <b>112</b> 年度家庭所得）。	
低收入戶學生	指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 <b>須有學生姓名</b> ）。 <b>減免額度：學雜費全免</b>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指鄉鎮市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2)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電子檔（ <b>須有學生姓名</b> ）。 <b>減免額度：學雜費減免 60%</b>
原住民族籍學生	係指具有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 <b>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b> ）。 <b>減免額度：減免額度約新臺幣 1.1 萬元至 4.4 萬元不等</b>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係指其家長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之學生。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電子檔（ <b>須有學生姓名</b> ） (2) <b>免交正本</b> ，開學請學生本人至生輔組簽章即可。 (3)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 <b>三個月內須有詳細記事</b> ）。 <b>減免額度：學雜費減免 60%</b>

#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學生入學資訊				貳、修業有關資訊		參、撫卹有關資訊					
學 校 全 稱				系 所 全 稱				已故人 員姓名		與學生 關 係	
學 生 姓 名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死 亡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作戰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亡			
身分證 字 號				班 級	專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撫 卹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卹期年限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撫卹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日	目前 年級					起 始 撫 卹 年 月	年 月			
是否為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就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Δ已享受之優待，不得重複申請			修 業 年 限	Δ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延 長 給 卹 期 限	Δ終身、一次撫卹不需填寫			
肆、申請人資訊				伍、審核有關資訊		陸、審核結果					
申請人 聲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			承 辦 人 簽 章			學 校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申請人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給卹：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聯 絡 電 話				學 務 主 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申請人 注 意 事 項	一、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查無起始撫卹年月、(延長)撫卹期限等情形，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 二、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須檢附 <u>延長撫卹文件</u> (請向發證單位申請)及 <u>原始撫卹文件</u> 。			承 辦 人 注 意 事 項	一、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學校存一份，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 <u>起始撫卹年月</u> 、 <u>(延長)撫卹期限</u> 等情形不明確，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以利瞭解撫卹細節。 三、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由所屬學校依「 <u>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u> 」負責詳核，如有不實，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減免)。						